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27 期（总第 24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7月19日

---

## 目 录

统一专利法院：案件、数据和未来.....	3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驳回安可尔健康美容私人有限公司向高露洁棕榄公司提出的伪造指控.....	8
美国最高法院批准受理对房地产公司关联方利润赔偿裁定的移送请求.....	14
Pocketpair 公司出品的游戏是否侵犯了任天堂的版权? ..	18
越南知识产权法院将为该国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铺平道	

路..... 22

## 统一专利法院：案件、数据和未来

在成立的第一年，统一专利法院（UPC）受理的案件量超出了大多数人的预期。业内人士深入研究了头条新闻背后的事实和数据，并得出了一些令人惊讶的结果。

统一专利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受理诉讼，第一年受理的案件数量相当可观。

根据法院公布的统计数据，共有 134 起侵权诉讼（其中 63 起涉及反诉撤销），39 起独立撤销诉讼和 32 起临时措施诉讼。

这些案件的当事方代表了一系列实体，从在欧洲拥有大量诉讼记录的跨国公司，也有中小企业，甚至还有似乎是首次提起诉讼的个人。

各种类型的实体似乎都将 UPC 视为一种可行且便捷的诉讼途径。此外，诉讼当事人来自全球各地，包括美国和亚洲地区，并不局限于欧洲实体。

### 主题不均衡

诉讼专利的主题分布相当不均。案件数量最多的是 G 类和 H 类（物理和电力），紧随其后的是 A 类（人类必需品），然后是 B 类（执行操作、运输）和 C 类（化学）。而 D 类（纺织品、造纸）、E 类（固定结构）以及也许最令人感到惊讶的 F 类（机械工程、照明、供暖、武器和爆破）的案件极少。

在生命科学和医疗器械领域，已经有许多案件受到了广泛关注，包括 10x Genomics 公司诉 Nanostring 公司和 Curio Biosciences 公司案；安进公司与赛诺菲/再生元公司之间与 EP3666797（涉及一种控制胆固醇的单克隆抗体）有关的各种诉讼案件；以及罗氏糖尿病护理公司和 Tandem Diabetes Care 公司之间与药物输送系统相关的诉讼案件。

然而，UPC 制度尚未被用于原研药公司寻求阻止仿制药进入市场的典型制药情景。这可能是因为仿制药的授权后上市途径因各国的药房体系而异，因此当每个参与国的实际情况可能大不相同，很难量身定制单一的 UPC 行动。

### 地方/区域差异

地方/区域分支机构的案件分布也非常不均衡。如果侵权发生在许多欧洲国家，专利权人可以在任何涉嫌侵权的地方提起侵权诉讼。不过，如果侵权涉及的地理范围狭窄，专利权人则不太可能选择 UPC，这意味着对于大多数 UPC 案件，原告在提起侵权诉讼时可以有多种选择。

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案件都是在德国 4 个地方分庭之一提起的，其中慕尼黑是最受欢迎的（54 起），其次是杜塞尔多夫（27 起），然后是曼海姆（16 起）和汉堡（7 起）。巴黎地方分庭仅吸引了 10 起案件。其他分庭的案件数量也不多：米兰有 4 起、海牙有 4 起、布鲁塞尔有 2 起、赫尔辛基、维也纳和哥本哈根各有 1 起。而北欧—波罗的海地区分庭有

6 起。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都还没有任何案件。看来，原告正在选择法官在裁决专利事务方面有良好记录的分庭，以减轻使用新法院系统过程中的内在不确定性。

然而，如果案件集中在少数几个分庭，而这些分庭的合议庭由当地法官主导（在德国和法国的地方分庭中，默认的合议庭有两名本国法官和一名来自其他国家的法官），则 UPC 可能难以确立其作为一个独特的泛欧法院的身份。

与此相关的是，侵权案件的语言（通常）可以由原告从当地分庭所在国家的语言或英语中选择。在早期的案件中，德语占主导地位，但这些案件很可能是已经用德语准备好的，因为直到最后一刻德国分庭才宣布（与所有其他分庭一样）允许选择英语作为诉讼语言。在后来提交的案件中，使用英语的比例有所上升。在相当多的案件中，被告要求将语言更改为英语，而这通常（但并非总是）会被允许。

### 临时措施

在相当多的案件中，原告会寻求临时措施，通常是临时禁令。申请临时措施的案件有 26 起（侵权案件总数为 134 起）。大多数是在慕尼黑（13 起）或杜塞尔多夫（5 起）寻求的。

从人们看到的裁决来看，其中许多裁决都没有成功，通常是因为法院对专利的有效性或侵权行为持保留态度。

在一个涉及自行车制造商的案件中(myStromer 诉 Revolt

Zycling 案），临时禁令是单方面授予的，并且只是粗略地考虑了所主张的专利的有效性。

更典型的情况是，该法院在当事方之间（听取被告和原告的意见）对临时禁令申请作出裁决，并对专利的可能有效性以及是否被侵权进行相当详细的（尽管必须是初步的）评估。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没有强制要求进行此类评估，目前尚不清楚如何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评估。然而，迄今为止的裁决表明，如果在临时阶段没有令人信服的有效性和侵权证据，通常很难获得临时禁令。

10x Genomics 公司就一项专利获得了针对 Nanostring 公司的临时禁令，但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禁令，上诉法院不同意一审小组的意见，并认为该专利可能无效。而对于另一项专利，禁令在一审时就被驳回（因为缺乏紧迫性和对专利有效性的怀疑）。

10x Genomics 公司获得了针对 Curio Biosciences 公司的临时禁令，尽管禁令的范围比其所寻求的要窄。在一项涉及雪崩受害者定位设备的诉讼中，Mammut Sports 公司获得了针对 Ortovox Sportartike 公司的单方面临时禁令，并在复审中得到确认。

另一方面，临时禁令在一些案件中被驳回，例如 SES-imagotag 公司诉 Hanshow Technology 公司案（与电子标

签有关)；以及 CUP&CINO Kaffesystem-Vertrieb 公司诉 Alpina Coffee Systems 公司(与咖啡机有关)。在这两起案件中，法院都未认定专利被侵权。

### 证据收集

与临时禁令相比，检查场所和收集证据的请求通常都会获得批准。这并不奇怪，因为禁令是对被告的一种制裁，而证据保全令只有轻微的破坏性——它们的目的是帮助原告收集证据以为他们的案件提供支持，而不是惩罚被告。

同样不足为奇的是，大多数此类请求都是在已经建立类似证据收集制度的国家(如巴黎、米兰、布鲁塞尔)的地方分庭提出的；事实上，只有一项请求是在缺乏此类制度的国家(慕尼黑)的地方分庭提出的。

目前尚不清楚在一个尚未建立执行机制的国家中如何实际执行检查令。

总体而言，UPC 的采用率超出了大多数人的预期，慕尼黑和曼海姆分庭的司法小组已经扩大，以满足相关需求。

预计在今后几个月中，关于案情实质的若干一审裁决将发布，这些裁决对于潜在用户是否对该 UPC 制度保持信心是至关重要的。

早期迹象表明，潜在的诉讼当事人认为该制度对欧洲专利诉讼领域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驳回安可尔健康美容私人有限公司 向高露洁棕榄公司提出的伪造指控

在一场涉及两大牙科护理巨头的商标纠纷中，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安可尔健康美容私人有限公司（Anchor Health and Beauty Care Pvt. Ltd）向高露洁棕榄（印度）有限公司（Colgate-Palmolive (India) Ltd）提出的伪造指控。这起案件围绕着有关伪造商标注册文件的指控而展开。本文将深入探讨该案的复杂性、法院给出的理由以及其带来的广泛影响。

## 案件背景

安可尔与高露洁之间的法律纠纷始于高露洁最先在德里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当时，高露洁指控安可尔侵犯了其商标权利。争议的核心就是在牙膏包装上出现的红色和白色的组合图形，高露洁声称这是他们的注册商标。安可尔反驳了这一说法，表示高露洁的注册证书是伪造的。因此，安可尔向大都会裁判官（Metropolitan Magistrate）提起了伪造指控，声称高露洁在本案中提交的文件（包括第 1223059 号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其用于法律程序的认证复印件）均是伪造的，而且商标注册机构从未颁发过这种东西。大都会裁判官受理了此案，并传唤了被告，其中包括高露洁公司及其董事，以及商标注册机构的副注册官（据称这位官员与高露洁有某种联系）。高露洁对传唤令以及对方在德里高等法院发起的

诉讼提出了质疑，援用了其固有的权利和司法管辖权。

### 当事人的观点

高露洁辩称，整个案件的走势将取决于商标注册机构所犯下的错误。为了证实这一点，高露洁提供了一份曾向商标注册机构提交的、涉及“高露洁强力牙齿包装盒”的注册申请，其中的包装为红色与白色的组合图案。高露洁强调道，商标注册机构曾犯下两次错误，即尽管申请和审批结果都是红色和白色的组合，但是这件编号为 1223059 的商标却是以“黑色和白色”的组合搭配出现在了《商标期刊》上。随后，在签发用于法律诉讼程序的、带有正确红白配色的认证复印件时，高露洁认为这些错误并不是有意造成的，而且高露洁及其董事不应因上述错误而面临起诉。由于认为安可儿的指控是毫无依据且没有意义的，因此高露洁认为无论是传唤令还是诉讼都应该被撤销。

不过，安可儿强调了有关在《商标期刊》上公开的第 1223059 号商标的几处值得注意的细节和遗漏之处，具体如下：期刊明确指出，这是该商标根据《商标法》第 20 条 1 款在获得授权之前进行的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分配的编号（1223059）和日期（2003 年 8 月 14 日）；公开内容提供了有关商标申请人高露洁的全部细节；公开内容描述了商标所适用的商品以及商品类别；公开内容中的包装盒图片是黑白的，而不是彩色的；这里没有关于适用于包装盒的深浅不一

的特定红色与白色搭配的声明；免责声明指出，黄色和蓝色的装饰颜色并不构成商标的一部分，只是为了修饰公开内容中所缺少的包装盒。

有鉴于此，安可儿辩称，商标注册机构的注册官在没有执行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就签发了注册证书，并剥夺了安可儿在高露洁公开申请时提出异议的机会。

安可儿指出，在诉讼过程中，高露洁提交了一份据称是第 1223059 号注册商标的认证复印件，以用于“法律程序”。这个认证复印件应该是原始证书的精确复制品，但它却是一个伪造的版本。这份文件总共有两页。其中，第一页没有显示出商标，只是提到了附件的展示方式。与此同时，第二页则显示了红白相间的包装纸盒的彩色复印件。将这两页内容放在一起会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即该文件就是已注册商标的真实复印件。

与此同时，安可儿还强调道，在案件悬而未决的这段期间，高露洁还提交了另一份声称是用于法律程序的证书的文件。该文件由三页内容所组成。其中，第一页是由副注册官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附信，第二页则提到了注册商标以及另一个附件，说明它是编号为 1223059 的注册商标的真实复印件。文件的第三页由两部分组成，其中上半部分包括注册号 1223059、申请详细信息（高露洁）、注册日期、证书编号、商标类型、文字标志、商品描述、商品分类、以及

“条件和限制”下的注释，该注释指出商标由适用于包装盒的深浅不一的特定红色和白色搭配所组成，而黄色和蓝色的装饰颜色并不是商标的一部分，但可用于装饰包装盒。第三页的下半部分则包括在授权前所公开的黑色与白色的精准复制品，但没有任何的顏色声明或者免责声明。

因此，安可儿认为这些文件是捏造和伪造出来的。

有趣的是，安可儿还根据 1973 年的《刑事诉讼法》第 340 条提出了与伪造诉讼相同的指控，要求法院对高露洁提供的证据和文件展开初步调查。

与此同时，安可儿还向商标注册机构提交了一份诉状，要求撤销该机构为高露洁颁发的注册证书。在对此作出答复时，商标注册机构承认相关的公开内容确实是黑白两色的，而且并没有反映出任何有关红色和白色的颜色组合。

### 法院所作的分析与判决

德里高等法院所作的分析主要集中在相关文件的有效性以及商标注册程序的适当性上。法院注意到了安可儿诉状中有关商标注册机构所作答复的内容，并看到了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即商标注册机构并没有否认自己颁发了那些高露洁在本案中所提交的文件（安可儿认为这些文件是伪造的）。而且，商标注册机构的副注册官也在这些文件上签署了名字并盖了章，这位官员是有权这么做的。因此，法院裁定，大都会裁判官有责任针对商标注册机构的办事处开展调查，以

确定该机构的备案文件中是否存在原告所认为的伪造行为。

法院认为，安可儿一案的问题并不是在复印件中所使用的印章或者颁证机关的签名是伪造的。不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确实与公开的申请不符合。为了证明这一点，人们需要在注册机构的备案记录中进行核实。法院参考了印度最高法院在 **Mohd. Ibrahim and others** 起诉 **State of Bihar and another** 一案中所作的判决，认为在安可儿这起案件中，与高露洁有所联系的注册官所签发的证书认证复印件等同于伪造文件是不成立的。因此，若要确定对方构成了伪造行为，仅仅证明某个文件是以不诚实或者欺诈的方式制作或者执行的是远远不够的。此外，这里还有另外一项要求，即某人伪造文件的目的是让他人相信这是依照其职权制作的，但实际上他很清楚这不是根据其职权编制出来的。根据这一原则，法院认为上述伪造指控是不成立的。

德里高等法院还注意到了《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 1 款 b 目的规定，该条款禁止法院受理任何在法院上提供虚假证据的罪行，而且当事人也将根据《印度刑法典》第 193 条接受处罚，除非法院为此提出申诉。法院认为，鉴于安可儿已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40 条基于类似于“提供虚假证据”的指控提出了申请，因此第 195 条 1 款 b 目的规定将会适用。不过，法院最终参考了 **M/s Bandekar Brothers Pvt. Ltd.** 起诉

Prasad Vasudev Keni 一案的判决结果，认为根据第 340 条规定进行的调查不能与被指控是伪造的文件分开来看，理由是启动针对这一罪行的诉讼程序的前提必须是确定文件都是伪造的。因此，法院决定撤销申诉与传唤令。

### 此次判决带来的影响

德里高等法院撤销伪造指控的裁决结果可产生一系列的影响。

从商标诉讼的角度来看，此次的判决结果凸显了商标注册程序正确以及在诉讼中使用此类文件的重要性。这开创了一个先例，即程序上的违规行为并不一定会构成刑事上的伪造罪。

从举证责任的角度来看，该裁决结果展现出了要证实伪造指控所需的举证责任。每一项指控需要有具体的证据来支持，特别是在涉及复杂法律和程序问题的案件中。

从法律策略的角度来看，对于那些深陷商标纠纷的企业而言，本案凸显出制定完善法律策略和文件的必要性。公司必须确保自己的法律意见不会遭到非议，以避免遇到类似的挑战。

从司法判例的角度来看，此次的判决结果与其他涉及伪造罪定义和证据的司法判例是一致的。其强化了这样一个原则，即如果对方只是在没有任何欺诈意图或者行为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程序性的错误，那么这并不会构成伪造行为。

## 结语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安可儿对高露洁提出的伪造指控的决定是商标诉讼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时刻。此次判决不仅了结了两家大公司之间长期存在的纠纷，同时还明确了应如何证明对方在商标注册过程中提供了伪造文件的法律标准。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在知识产权这个复杂领域中驰骋，这一判决再次提醒了人们要遵守程序规范的重要性以及证实某种犯罪行为所需要满足的严格要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最高法院批准受理对房地产公司关联方利润赔偿裁定的移送请求

6月24日，美国最高法院批准了 Dewberry Group (简称 Group) 诉 Dewberry Engineers (简称 Engineers) 案中提交的移送请求书，受理了由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多数认可的利润罚没裁决。由于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支持扩大罚没救济的范围，导致该救济触及请求人的关联公司所赚取的利润，而这些关联公司并未被列为本案的被告，且与揭开公司面纱原则完全无关，于是 Dewberry Group 对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述质疑请求。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要求在利润罚没前揭开公司面纱

这起上诉案源于两家为美国东南部地区提供服务的商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的长期商标纠纷。2007年，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允许 Group 在有限的情况下使用“Dewberry”商标，但 Group 在 2017 年进行了品牌重塑，导致 Engineers 提起商标侵权诉讼，Group 因此被判罚没其关联公司（非本案当事人）的利润 4300 万美元。尽管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承认 Group 本身并没有从被指控的侵权行为中获得任何利润，但巡回上诉法官马文·夸特鲍姆（A. Marvin Quattlebaum）的反对意见确认了该判决结果，该法官指出，尽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117(a) 条提到了“公平原则”，但它只涉及侵权人的利润。

Group 认为，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在没有恰当尊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下决议罚没非当事人关联公司的利润，造成了巡回上诉法院的割裂，这与最高法院的先例和《兰哈姆法》的明文规定相冲突。根据《兰哈姆法》第 1117(a) 条的规定，该法只允许对被告的利润作出裁决，而 Group 认为，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将导致寻求当事人选择扩大更多罚没范围的巡回上诉法院进行诉讼。

Group 的请求书援引了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以支持要求原告提供必须揭开公司面纱才能对相关实体的侵权行为进行损害赔偿的证据。在 U-Haul International 诉 Jartran（1986 年）一案中，第九巡回

上诉法院推翻了对一家从事广告宣传活动、侵犯 U-Haul 商标的搬运车公司的多数股权所有者作出的 600 万美元利润罚没裁决。上诉法院认为，该所有人并未利用其与 Jartran 的公司独立性进行欺诈，因此没有理由揭开公司面纱。

同样，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在 Edmonson 诉 Velvet Lifestyles 案（2022 年）中推翻了地区法院对迈阿密地区一家夜总会关联人（包括经营夜总会实体的总裁和经理）的利润罚没裁决。该案的上诉法院认为，由于侵权营销材料仅由经营夜总会的实体制作和使用，因此没有直接责任支持对关联人的罚没裁决。原告在下级法院没有提出应揭开公司面纱的论据，因此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裁定，根据《兰哈姆法》，关联方必须被视为独立实体。

### 《兰哈姆法》的措辞没有超出被告利润的范围

Group 的请求书认为，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 American Rice 诉 Producers Rice Mill（2008）案中作出罚没裁决的依据是错误的，因为该案中的事实有所不同。虽然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命令地区法院根据农业集体成员销售印有侵权商标的袋装大米所获得的利润，作出 120 万美元的更大罚没裁决，但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是在认定该农业集体在将这些利润分配给成员之前就已赚取了这些利润之后才这样做的。

在评估最高法院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判例时，Group 认

为，这些判例法确立了公司被告通常不对关联方的行为负责的原则。在美国政府诉 Bestfoods 案（1998 年）中，最高法院在《综合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法》（CERCLA）的背景下作出判决，认为该法规中没有任何规定可以免除原告为使被告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而提出适用揭开面纱的证据。在追溯《兰哈姆法》所允许的追偿类别时，Group 的请求书认为，这些追偿类别都没有超出被告的利润、原告的损害赔偿或诉讼费用的范围。

虽然《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117（a）提到了“公平原则”，但 Group 认为，这里的公平原则是，不能命令被告去退还独立方的利润。此外，请求书称，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罚没裁决与第 1117（a）的规定相悖，即罚没“应构成赔偿而非处罚”。由于 Group 从被指控的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润为零，因此 Group 认为此次上诉是回答所提出问题的理想途径，而无需对侵权行为产生的利润进行分摊。

埃文·埃弗里斯特（Evan Everist）律师称：“此案对法律上不同的相关实体具有重大影响，例如由个人或控股公司持有的实体，尤其是这些实体可能相互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果维持原判，在有多个关联实体的公司结构中，将侵权风险和隔离给单一实体可能会变得更加困难。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Pocketpair 公司出品的游戏是否侵犯了任天堂的版权？

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的游戏市场出现了惊人的增长幅度，人们预计该行业在 2023 年可产生高达 1840 亿美元的收益。作为游戏行业中的巨头之一，任天堂（Nintendo）在整个游戏市场中的份额可达到将近 59.6%。然而，另一家总部位于东京的游戏公司 PocketPair 开发出了一款名为“幻兽帕鲁（Palworld）”的游戏。这个游戏在该行业中掀起了一场风暴，其下载次数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就超过了 2500 万次，特别是在 2024 年 1 月刚发布的头几天内就达到了 500 多万次的下载次数。事实上，在 2024 年 1 月份，这款游戏就已经在 Twitch 的前十榜单上名列前茅了，成为了下载次数最多的第三方游戏，并拥有有史以来数量第二高的“并行玩家（concurrent player）”。可以这样讲，令幻兽帕鲁崛起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就是它与任天堂最大的跨媒体游戏制作“口袋妖怪（Pokemon）”有着相似之处。在网络上，大多数人都认为幻兽帕鲁就是“带枪的口袋妖怪”。

### 幻兽帕鲁是什么？

幻兽帕鲁是一个发生在开放世界中的生存类游戏。与口袋妖怪类似，玩家需要捕捉和收集被称为“伙伴”的怪物，并让他们参与战斗等。同样地，这款游戏的核心机制就是玩家需要尝试利用口袋大小的球状物体来捕捉各种元素生物。不

过，幻兽帕鲁的机制与口袋妖怪也有所不同，因为该游戏的玩法会涉及使用枪支并从事偷猎活动的“伙伴 (Pal)”。因此，与口袋妖怪的传统玩法不同的是，幻兽帕鲁似乎引入了一种更加暴力，或者可以说是不太道德的游戏方式。事实上，从整体的游戏机制来看，幻兽帕鲁所能提供的游戏内容已经远远超过了口袋妖怪，因为这款游戏还融合了其他较受欢迎的生存类游戏当中的某些元素和功能。

鉴于幻兽帕鲁在发布之后就立刻取得了重大的成功，制作口袋妖怪的日本公司随即发表了声明，表示其会调查在2024年1月公开发行的“另一家公司的游戏”是否存在着任何潜在的版权侵权行为。任天堂指出：“我们尚未授予任何在该游戏中使用口袋妖怪知识产权或者资产的许可。我们打算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解决任何涉及侵犯口袋妖怪知识产权的行为。”

**任天堂是否有可能向 PocketPair 的幻兽帕鲁提出版权索赔请求？**

众所周知，视频游戏是由无数的视听组件和用户交互软件组成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角色；视觉设计/动画；风景；故事/情节；音频/音乐；以及软件/计算机程序（其可用来运行游戏）。

在这场涉及口袋妖怪和幻兽帕鲁的纠纷中，人们主要的关注点不是游戏的整体概念或者机制（幻兽帕鲁与口袋妖怪

就这点而言还是有很大不同的），而是被称为“朋友”的角色（即相关设计和三维模型）与口袋妖怪之间的相似性。如果口袋妖怪公司（即任天堂）试图采取行动的话，其可能会锁定那些被看成是现有口袋妖怪复制品或者剽窃成果的角色。

由于每个司法管辖区中的版权法律都是不同的，因此任天堂成功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性将取决于该公司提出指控的区域。举例来讲，人们都知道美国采用了“合理使用辩护”原则，因此这可能会影响到任天堂决定提起诉讼的地点。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人们可以为文学或者音乐等事物的表达形式提供版权保护，但构思却通常难以获得版权保护。举例来讲，虽然备受欢迎的超级英雄“超人（**Superman**）”作为一个角色可以获得版权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为任何一个同样会飞行、穿斗篷或者能从眼睛射出激光束的超级英雄提供版权保护。另一个具有类似力量的超级英雄的典型例子就是流行电视连续剧“黑袍纠察队（**The Boys**）”中被称为“祖国人（**Homelander**）”的主要反派角色。

因此，尽管大多数人可能会说其中的一些“伙伴”本身看起来好像是受到了另外那些著名的“口袋妖怪”的启发，但从整体上来看，这里仍然存在着足够的差异来质疑这种“上述伙伴就是直接进行的复制/剽窃”的说法。换言之，尽管有一部分的构思非常相似，但是这些构思的表达形式却是不同的。

虽然可获得保护的表达形式涵盖艺术品或者设计等元

素，但仅凭这一点就认为其中一个名为“Grizzbolt”的黄色闪电主题伙伴侵犯了著名的口袋妖怪标志性角色“皮卡丘（Pikachu）”的版权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幻兽帕鲁似乎使用了不同的橘色模型并且拥有不同的整体设计。一位 X（前身是推特）上的用户好像将口袋妖怪游戏中的某些角色与幻兽帕鲁中的角色进行了比较，并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口袋妖怪模型的“网格、比例或其他基本特征”在缩放到相同大小时是非常相似的。

尽管幻兽帕鲁有可能利用口袋妖怪中的角色作为参考基准并对其进行编辑以创建出某一部分的伙伴，但是这需要原告在法院诉讼期间出示一些能够证实该公司故意进行了复制的内部文件（诸如内部邮件或者概念材料）才能证明对方构成了版权侵权。因此，为了确定幻兽帕鲁公司是否存在着侵权行为，法院需要对涉案角色的相似以及不同之处进行详细的对比和分析。

## 结语

尽管被人们称为“带枪的口袋妖怪”，但 PocketPair 的首席执行官 Takuro Mizobe 在发布幻兽帕鲁之前就已经解决了一部分的潜在问题，并表示这款游戏已经通过了法律审查，并且他们无意侵犯任何人的版权。Mizobe 甚至表示，他们并没有对整个游戏的概念和设计进行保密，该公司在 2021 年发布了游戏的第一部预告片，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东京

游戏展上演示了这款游戏。

尽管制作口袋妖怪的任天堂公司尚未对 PocketPair 采取行动，但是他们已经对一位名为“Toasted Shoes”的 YouTube 用户发出了移除通知。这位用户对游戏幻兽帕鲁进行了修改，从而让玩家们能够使用口袋妖怪中的主角小智（Ash Ketchum）的模型来在幻兽帕鲁的世界中捕捉口袋妖怪。换句话说来讲，这个修改过的模组直接将任天堂的版权角色整合到了幻兽帕鲁之中。2024 年 1 月 11 日，任天堂还对美国一款名为“PokeZoo”的第三方集换式卡牌游戏提出了商标异议，此举表明任天堂公司似乎已经将注意力转换到了其他可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上了。

虽然任天堂仍可能会就某些特定的伙伴角色对 PockerPair 提出侵权指控，但是在大部分的司法管辖区中，证明发生了版权侵权行为的责任（这取决于提起此类诉讼的司法管辖区）仍将由任天堂承担。如果任天堂提起诉讼并遭遇了失败，这可能会为其他的游戏公司树立起一个较为危险的先例，因为这些公司可能认为自己也有权从口袋妖怪这款游戏中汲取灵感，从而导致那些真正算是合法地从著名的口袋妖怪角色中获得灵感的情况变得越来越少。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越南知识产权法院将为该国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铺**

## 平道路

2024年6月24日，越南国会审议通过了涉及《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重要修正案。该修正案含有9个章节和152个条款，为设立专门法院（包括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奠定了基础。此次的立法工作旨在解决在越南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纠纷，并履行越南曾向全球作出的要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承诺。

###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案设立的知识产权法院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案允许越南设立专门负责处理特定类型案件（包括知识产权纠纷）的一审法院。

具体来讲，最高人民法院将会针对专门法院的架构、地点和数量提出详细的建议。为此，出席国会会议的代表们建议最早一批的专门法院应设置在诸如河内、岘港和胡志明市等主要城市中。

据悉，国会常务委员会将会进一步审议这些提案，并会确定新组建的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范围。有关各方已就如何扩大新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以覆盖到当前越南知识产权领域中相关事务的问题展开了一些讨论，而越南也在以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等邻国的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研究参考依据。

知识产权法院将会在“一审”的层面上审理那些处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鉴于上诉程序将会被转移给对应

的高等法院，因此这些法院也可能会设立一个知识产权部门。

### 为什么这件事对于越南来讲很重要

目前，由于越南的地区法院和高等法院需要处理各种各样的案件，缺少细化，因此如何为法官们提供有关特定主题（诸如知识产权法律）的全面培训一直面临着挑战。这通常会令法院作出不一致的裁决并让案件的解决过程变得冗长。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将确保会有具备适当专业知识的法官来处理这些知识产权案件，从而作出更加一致且合理的判决。

在越南知识产权纠纷的数量和复杂性在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尽管进入到审理程序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但该数据与获得受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总数相比依然不算高。在 2023 年，有 644 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以行政处罚的形式进行了处理，但是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诉讼却只有 16 起，而且只有十几起知识产权纠纷最终以诉讼的形式得到了解决。这一切均表明，越南现在需要尽快成立起专门的司法机构，以满足该国对于“高效地作出知识产权裁决”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 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带来的影响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有望简化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程序。此举可为解决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提供一个专门的平台，从

而有望缓解案件积压情况并更快地解决问题。同时，这也是提高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的重要措施，可以确保他们能够全面驾驭知识产权法律。

此外，设立专门法院也可激励更多的权利所有人勇于提起诉讼，让他们相信自己的案件将会由那些深知知识产权法律复杂性的法官们来审理。这可能会让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出现上升，并将一部分的执法工作从行政处罚程序转移到司法程序上。

### **与向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也体现出越南正在努力履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

### **展望未来**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工作已经在进行之中，特别是在河内，那里正在开展法官的任命工作。知识产权法院预计将于2025年1月1日后开始运作。最高人民法院将会负责监督该机构的建立程序，确保能够顺利过渡到新的系统。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在设立新知识产权法院的工作不断取得进展，人们可以随时主动了解最新的发展情况以及带来的相应影响，以调整自己的知识产权执法策略，高效地参与到新的法院系统。

(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